

請歸檔

令字

人事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本件抄呈

〇

閱後公告各同仁嗣後務須按時到公正公非經核准

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當照

示

為
抄
七
次



人事

徐克視



汪

宣統七年

۴۰۰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拾九日

廳建字第42165號

令本府建設廳

查本府各廳處局職員每日到公退公曾規是有簽到卡先
更應切實進行其奉公守法按時簽到簽退者固屬時在多有
但遲到早退遲近玩忽者亦在所難免自今以後除因故曠工
外如故寬有遲到早退情事經網糾在案者應予懲處除分令外合
此令仰遵照

此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

主席張篤倫

張印高元勳
核對李龍章